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昭儀	出生年月日	民國74年11月1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2200000000000
				國籍	台灣省
申報日期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戶籍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000號	通訊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00路0號	選舉區	第一選區
聯絡電話	公 (05) 6911	宅 ()		行動電話	0912-
配偶	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及	兒女	1123000000000000	P12300000000000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未成年子女	兒女	1125000000000000	P12500000000000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特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銘
1	雲林縣虎尾鎮 0 號	27384.9	0107018	李昭儀	103	買賣	
2	雲林縣虎尾鎮 0 號	90.05	100000	李昭儀	103	買賣	
3	雲林縣虎尾鎮 0 號	90.15		李昭儀	103	買賣	
4	雲林縣虎尾鎮 0 號	1084.53	003549	李昭儀	103	買賣	
	雲林縣虎尾鎮 0 號	10	06399	李昭儀	103	買賣	
		156.33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得 價 額
1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 0號第00號	134.35	0.5	李昭儀	103	買賣	12000000
2	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 0號第00號	134.35	0.5	李昭儀	103	買賣	1200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汽 號	缸 容	量	牌照 號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01991	AWE-0009	李昭豪	2019	李昭豪	115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自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錄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別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房屋	李正信	省清亮倉	850 號	108	李正信	省清亮倉	1400 號	108	108	108	108
房屋	李正信	省清亮倉	(中華路二段)	1400 號							

總申報筆數：2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裝.....，.....訂.....，.....統.....。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注資地點	投资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	--	--	--	--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備註欄中捺指紋（擇一）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供審核。

此致
王林昇送鑑
卷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王林昇送鑑
卷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林昇 備註（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